

中山市民政局

《中山市慈善事业促进办法》立法后评估 实施方案

《中山市慈善事业促进办法》经十五届 54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于 2019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实施，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实施满四年。为评估政府规章的实施效果，提高制度建设质量，按照《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》的规定，我局将联合第三方机构开展《中山市慈善事业促进办法》立法后评估，具体评估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评估依据

- （一）《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》。
- （二）《中山市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工作程序规定》。

二、评估标准和实施绩效评估内容

（一）评估标准。

1.合法性标准，即各项规定是否与法律、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相一致。

2.合理性标准，即公平、公正原则是否得到体现；各项管理措施是否必要、适当，是否采用对行政相对人权益损害最小的

方式实现立法目的；法律责任是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

3.协调性标准，即政府规章与同位阶的立法是否存在冲突，规定的制度是否互相衔接，要求建立的配套制度是否完备。

4.可操作性标准，即规定的制度是否有针对性地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；规定的措施是否高效、便民；规定的程序是否正当、简便，易于操作。

5.规范性标准，即立法技术是否规范，逻辑结构是否严密，表述是否准确，是否影响到政府规章的正确、有效实施。

6.实效性标准，即政府规章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，是否实现预期的立法目的。

（二）实施绩效评估内容。《中山市慈善事业促进办法》的实施绩效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实施的基本情况；实施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分析；规定的执法体制、机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。

三、评估小组

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评估小组，负责立法后评估工作的统筹组织、沟通协调和具体实施，具体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区锦松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副组长：梁艺红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、市慈善总会秘书长
余海波 市民政局办公室（法制科）科长、一级主任科员

陈启枢 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科科长

成 员：杜丽迎 市民政局办公室（法制科）三级主任科员

罗 匀 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科四级主任科员

伍晓蕾 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科工作人员

张 玲 市慈善总会副秘书长

梁少苑 市慈善总会工作人员

四、工作措施和时间安排

2023年3月至9月，我局将结合工作实际，联合第三方机构采取以下措施开展评估工作：

（一）制定方案。3月31日前成立立法后评估小组和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方案，并报市司法局备案。

（二）文献研究。4月30日前开展文献研究，横向比较最近出台的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：《广州市慈善促进条例》《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》《长沙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》。通过比较和研究上述三个立法例，评估工作组了解最新的立法动态，找出三个立法例的新措施，新制度，指出《中山市慈善事业促进办法》的不同和不足。

（三）调研座谈会。5月25日前在市民政局网站设立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专栏，召开相关部门评估座谈会。评估工作组在文献研究的基础上，设计调研提纲，邀请市慈善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、慈善组织和专家参加调研座谈会，了解《中山市

慈善事业促进办法》的执行情况、实施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。

（四）问卷调查。6月20日前在市民政局和市慈善总会网站设立公众意见反馈专栏，公布调查问卷和政府规章文本，公开征求公众有关《中山市慈善事业促进办法》实施情况的意见。

（五）内部研讨和撰写评估报告。7月20日前完成内部研讨和撰写评估报告初稿。

（六）修改完善评估报告。8月20日前修改完善评估报告初稿以及对《中山市慈善事业促进办法》修改建议稿，并附相关评估意见处理情况表、征求公众意见情况报告以及相关会议记录。

（七）提交市司法局审查。9月30日前将评估报告和《中山市慈善事业促进办法》修改建议稿及相关评估意见处理情况表、征求公众意见情况报告以及相关会议记录报市司法局审查。经市司法局审核同意后，由市司法局汇总报市政府。

